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冠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